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09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昀

被告 黃淑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984元，及其中新臺幣98,333元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83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00,9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前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信用卡使用，信用額度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依約被告得於原告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逾期未為給付即應按約定利率計付利息，並加計延

01 滯第1、2、3個月分別計付100、300、500元之違約金。詎被
02 告至112年1月4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再依約清償，尚欠本
03 金98,333元及利息1,751元、違約金900元未清償，爰依信用
04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07 書與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
08 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
09 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10 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就此部分主張為真
11 正。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2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6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1 法 官 蔡玉雪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5 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陳黎諭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31 合 計	1,110元	